

## 「樂生療養院保存推動」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至 4 時 35 分

地點：本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侯副市長友宜 （翁專門委員玉琴代）

記錄：陳敏慧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結論情形各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

一、衛生福利部：

(一) 本部已成立「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籌備小組會議，並於 104 年 1 月 12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依會議決議請樂生療養院依委員意見及行政院各部會相關意見納入計畫修正後再報本部，俾陳報行政院。

(二) 關於王字型二、三進外屋頂棚架保護經費部分已提送本部附屬醫療機構統籌款審議小組審議，將於 104 年 3 月召開委員會審議，如經會議審議通過，修繕財源若確定。後續修繕作業及期程管控由樂生療養院執行。

(三)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協助樂生療養院完成 3 棟房舍安全棚架施作，剩下 2 棟因財源及機具施工困難故未施作，本部建議仍委請由捷運局代辦施作，可加速辦理時程。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有關衛福部預定 104 年 3 月召開會議審議「王字型二、三進安全棚架施作」經費案，建請請衛福部提出本案進度或期程，俾作進度控管。

三、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請衛生福利部評估提出王字型二、三進外屋頂棚架及經費籌措控管時程，俟經費確定後，若時程有需調整時再提會協商。

四、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一) 本院為醫療專業，且非工程單位，相關工程仍需委由建築師協助，建議委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代辦後續工程發包、履約等作業，以利工程儘速完成。

(二) 目前文化局委託台灣歷史資源經理學會辦理文化景觀保存計畫，期末報告即將完成，該學會將協助本院編列「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之重建重組費用概算表，本院將引用期末報告內容修正計畫。

(三) 「樂生療養院歷史建築王字型二三進、大廚房、大同舍、東高雄舍、福利社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預定於 2 月 24 上網公告，3 月 10 日開標。

(四)本院園區白蟻防治作業已完成現況調查，將繼續辦理第二階段防治作業。茲因白蟻於春季活動力強，受季節關係故防治期較長，本案訂於104年12月底完工。

#### 五、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一)本局協助評估王字型二、三進安全棚架工程可行性時，考量施工動線、吊車空間、建物垮距大及人工處理量大，故施工困難度高，倘若本局與樂生療養院協調後同意由本局代辦，其時程本局仍需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廠商建築師辦理評估方可提出。至於本局是否同意代辦本案，會後再函復樂生療養院。

(二)本局非此文化資產保存領域專業，文化局為專業機關，建議請文化局協助辦理。

#### 六、丘如華委員：

(一)文化局辦理古蹟、日式宿舍等工程發包經驗多，得評估是否協助樂生療養院代辦王字型二、三進外屋頂棚架。

(二)請樂生療養院提出各計畫期程及其關聯性，俾便與會人員了解討論，例如計畫是否可同時進行互助，不相互干擾。

#### 肆、樂生療養院其他事項執行情形：詳后附樂生療養院簡報。

#### 伍、臨時動議：無

#### 陸、結論

- 一、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協助樂生療養院提出「王字型二、三進外屋頂棚架」概估時程，以利後續進度管控。至後續工程是否委託代辦於尚未確定前，請本府文化局提供具古蹟或歷史建築修復工程經驗之建築師資料予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參辦。
- 二、有關王字型二、三進外屋頂棚架經費於確定後，後續工程施工是否委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代辦一節，請捷運局會後儘速函復樂生療養院代辦與否之意見。
- 三、請樂生療養院提供相關計畫期程及其關聯，由本府文化局彙整計畫期程(甘特圖)俾便控管，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 柒、散會

「樂生療養院保存推動」第 10 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4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地點：本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召集人）：侯副市長友宜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處
丘如華委員	委員	丘如華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專門委員	李文忠 林陽生
衛生福利部	司長	陳昭文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秘書主任 研究助理	林志遠 陳永亮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主任	施惠人申 林弘印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股長	吳齊毅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科長	林純全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處	副總工程師	林明志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副區長 課長	任佛強 謝文祁

社團法人台灣 歷史資源經理 學會		
新北市政府文 化局		